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宇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儒

送達代收人 蔡玉燕

相 對 人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元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7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70萬371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70萬3712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承攬相對人發包「鼓山高中-弘毅樓鋼構工程」、「員林高中-風雨球場鋼構工程」、「員林高中-司令台鋼構工程」，相對人尚有剩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0萬3712元未給付，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46號判決相對人應如數給付。惟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履行均遭拒絕，相對人另有積欠眾多債務，因聲請人漏未聲請供擔保後假執行，恐相對人判決後隱匿其財產，而有保全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170萬371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1 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
02 2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
03 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
04 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
05 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6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7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08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09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10 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
11 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
12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
13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4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15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
16 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170萬3712元債權，業經本院
18 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有本院判決書在卷可
19 稽，可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為釋明。又聲請人主
20 張相對人積欠眾多債務，並提出本院114年2月3日114年度司
21 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114年1月7日114年度司促字第334號
22 支付命令、114年9月8日114年度審訴字第680號民事裁定為
23 證，考量相對人資本額與上開裁定之標的金額相差不大，倘
24 相對人受有上開執行，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5 虞，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相當釋明，聲請人復願
26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爰
27 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准假扣押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31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蔡嘉晏